

我們對以色列人的虧欠

楊鍾祿



正確認識神的選民以色列人，神並沒有棄絕他們！

神賜給了以色列人一個特別的使命，他們在神末世的救贖大計劃中要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當我們翻開猶太人過去兩千年的歷史，我們就可以看到：雖然猶太人在兩千年前拒絕了神的兒子耶穌基督，而且兩千年來繼續拒絕福音，但神始終沒有棄絕他們，神施恩的手還是在幫助他們，因為神的普世宣教計劃有待以色列人去完成，還有工作等待以色列去執行。

保羅在羅馬書中說：「我且說，神棄絕了他的百姓麼？斷乎沒有！因為我也是以色列人、亞伯拉罕的後裔，屬便雅憫支派的。神並沒有棄絕他預先所知道的百姓。」(羅十一 1-2)

羅馬書九至十一章是保羅書信中比較被忽略的章節。在羅馬書第八章末了，保羅說：「因我深信無論是生是死，是天使，是掌權的……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羅八 38-39)那麼猶太人呢？猶太人拒絕了耶穌基督的福音，他們會因此與神的愛隔絕嗎？保羅在羅九至十一章對這個問題的回答最清楚不過了：「斷乎沒有！」「絕對不可能！」如果

神可以毀掉他與猶太人所立的約，我們又有甚麼可以保證神不會廢掉與基督徒所立的約呢？如果神可以丟棄猶太人，他一樣可以丟棄基督徒。但令人感到難以理解的是，那些根據奧古斯丁和加爾文主義的神學教派，強調神的「絕對主權、無條件的揀選、不可抗拒的恩典」，而同時卻堅決相信神已經丟棄了祂所親自揀選、稱為祂兒子的子民的以色列人？！但感謝神，那不是事實，保羅在這裡斷然說：「神決不會丟棄他的百姓！」

保羅在羅馬書第九章說，只有少數的猶太人是神的以色列，而大部分的猶太人拒絕了福音。這已足夠說明，以色列人棄絕基督並非「全部」也不是「永遠」(neither total nor final)！保羅為要糾正當代的錯誤看法，在羅馬書十一 1 他就直接了當的說：「我且說：神棄絕了他的百姓嗎？斷乎沒有！因為我也是以色列人，亞伯拉罕的後裔，屬便雅憫支派的。」

保羅斬釘截鐵地說：「神斷乎沒有棄絕他的百姓！」他說這是完全不可能的！為什麼？因為神與他的百姓是約(Covenant)的關係，而非普通的合同(Agreement)關係。在合同關係上，雙方之中若有一方違反合同，另一方就不再受合同的約束。但是

在立約的關係中，既使一方毀了約，另一方還是需要繼續守約的，因為立約的關係不可終止。以色列確實是違了約，他們沒有順服神；但神是信實的神，祂是守約的神。他不會，也不能因此就棄絕他的百姓。正如詩篇一零五 7-8 所說的：「他是耶和華我們的神，全地都有他的判斷。他紀念他的約，直到永遠，他所吩咐的話，直到千代；就是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向以撒所起的誓。」

聖經常提到神是「守約慈愛的神」(申 9、12；王上八 23；代下六 14；尼一 5，九 32；但九 4)，申七 6-9 與耶三十一 35-37，就是羅九至十一章的根據：「神的話不會落空」(羅九 6)，「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羅十一 29)，「照著神〔出於主權(羅九)〕揀選的恩典，還有所留的餘數」(羅十一 5)。

神沒有棄絕以色列，從來沒有，也永遠不會！這是我們必須認識的真理。雖然大部分猶太人違背了與神的約，但神從來沒有一個時刻完全失去祂的以色列，因為神會為自己保守祂的以色列。保羅在這裡還引用了先知以利亞的例子；以利亞曾經向神控訴：「神啊！全以色列都去拜巴力，他們殺了你的先知。現在全以色列地你只剩下我一個追隨者，但是他們現在連我也要殺害！」但神更正以利亞說：「我已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我們看舊約歷史中，忠心跟隨耶和華的「神的以色列」，向來都是屬少數。在以利亞時代，只剩下七千人，但是神總會保守為自己留下「神的以色列」。保羅說：我就是神為自己所留下的「神的以色列」中的一個！

為甚麼撒但想要消滅他們？

在過去兩千年，流落在世界各地的猶太人備受歧視、壓制、迫害、驅逐，甚至集體被屠殺。為甚麼世人這麼憎恨猶太人？為甚麼猶太人要經歷這麼多災難？為甚麼猶太人在他們所寄居的地方總是屬於被迫害的一群？有人認為這是因為猶太人太精明能幹，招惹了本地人的嫉妒，這可能是原因之一；另一個主要原因是源於教會錯誤的神學觀：教會認定猶太人殺害了基督，所以壓迫欺凌猶太人被視為是「替天行道」。

但是在歐洲所發生的屢次大規模的屠殺猶太人，特別是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納粹黨對猶太人的

大屠殺，不是從常理可以解釋的，這些罪行其實是魔鬼的作為，大屠殺是魔鬼摧毀猶太人的手段。但是為甚麼魔鬼要摧毀猶太人？因為猶太人和以色列國在神的末世計劃還要扮演很重要的角色！魔鬼悉意要除滅猶太人，就是不要讓神的末世計劃得到成就。二十世紀希特勒被撒但激動，對猶太人施行大屠殺，是末世即將來臨的先兆。猶太人將復國，以色列將成為世界的中心，以色列在神的末世計劃裡扮演重大的角色，要為基督的再來作好準備。

為甚麼以色列人仍不被消滅？

世上沒有一個民族像猶太人一樣，在亡國並被逐出故土之後的兩千年，又再度立國。在這兩千年間，他們散居在世界每一個角落，被歧視，被逼迫，被殺害；但這個民族卻沒有從地球上消失。他們也沒有被同化，他們在世界各地的社區繼續茁壯成長、昌盛發展！在異國他鄉，他們仍然保持自己的民族特徵。為甚麼猶太人能夠在重重劣境下繼續生存及發展？因為神施恩的手還是在幫助他們！神要保守猶太人，神要以色列復國，因為猶太人和以色列國在神的末世計劃中要扮演關鍵性的角色。猶太人在二十世紀成功的復國，以及過去 60 多年來多次與人口比他們多幾十倍的阿拉伯國家作戰都得到勝利，這就證明神施恩的手還在幫助他們，因為神還要繼續使用他們！

二千年來，為甚麼教會不但不同情他們，反而成為他們最大的仇敵？

新約時期，耶路撒冷仍是教會的信仰中心，所有的新舊約聖經著者除了路加，全都是猶太人。但自後 70 年耶路撒冷被毀，猶太人四散後，耶路撒冷便失去作為基督教信仰中心的地位。兩次與羅馬人的戰爭(70 年與 135 年)中，基督徒都避開，令猶太人與基督徒關係破裂、分離。

初代教會飽受羅馬政權的逼迫，猶太教徒因本屬受認可的宗教而免受壓制，無形中造成教會與猶太人之間的緊張。另一方面，因外邦信徒的不斷增加，猶太人在教會的地位不斷被削弱，導至教會與猶太人的界線越來越明顯並產生鴻溝。當羅馬皇帝康士坦丁信主後，教會便反過來敵對猶太人；然而，最終導至教會仇視猶太人的主因還是神學性的。

教父們的立場皆屬反猶。游斯丁(Justin Martyr, 公元100)對猶太人說：「聖經不屬於你們，乃於屬我們。」愛任紐(Irenaeus, 公元85)說：「猶太人已喪失繼承神恩惠的權利。」特土良(Tertullian, 160-230)說：「神拒絕了猶太人，轉而喜悅基督徒。」四世紀初的優西比烏(Eusebius, 260-341)說：「聖經中所有的應許是屬於基督徒的，而詛咒則是屬於猶太人的。」耶柔米(Jerome, 347-407)形容猶太人是「蛇，猶大的化身，他們的讚美和祈禱如同驢叫！」第四世紀末，「金口」屈梭多頓(John Chrysostom, 347-407)387年在安提阿講過八篇反猶的講章，稱猶太人「殺人成癖，是惡魔的化身，有如豬玆。」他引用馬太福音二十七25「祂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將猶太人貼上一個「殺基督的兇手」標籤，成為千多年來反閃主義掌握的歷史憑據。在神學上產生「替代神學」(Replacement theology)，主張教會已完全取代以色列，猶太人已失去選民的資格，教會才是神的真以色列人，教會承載了所有原本給以色列人的應許，以色列人將受神的咒詛。

另一方面，自公元313年康士坦丁頒布米蘭諭令支持基督教，同時將猶太教定為非法以來，教會靠著羅馬皇帝的支持，反過來攻擊猶太人，指他們為殺害基督的兇手。成為以後1,800年教會對猶太人的立場態度，導致無數對猶太人的逼迫、掠奪、殺害、集體屠殺，甚至施行種族滅絕的理由與藉口，包括天主教所施行的異端裁判所、宗教法庭、十字軍東征、宗教改革運動、納粹黨的大屠殺，幾乎都是經「基督教徒」的手作的！

誰是殺基督的兇手？要全體猶太族的世世代代都擔負起這個罪名與責任，合理嗎？

當時喊「釘祂十字架」的猶太人，是極少數的一群人，怎能代表所有的猶太人？所有的使徒都是猶太人，難道我們也要把他們看為殺基督的兇手嗎？相反的，他們是一群為使我們這些外邦人得基督福音而情願為基督而被殺的猶太人！

判決祂死刑並執行釘祂在十字架上的是羅馬人。羅馬人就是義大利人，教會為甚麼不去要今天的全體義大利人負這個責任呢？今天的義大利有最多的

天主教徒，因為全世界天主教的中心就在那裡；但從來沒聽過天主教會要義大利人負起這責任！

按當時的情況而言，基督確是死於那群少數猶太人與羅馬人的手中。但基督在十架上，也已經為他們的罪祈求神的赦免，而教會卻繼續向他們追血債兩千年之久，要他們的千千萬萬子孫用鮮血來還債，合理嗎？合於聖經的教導嗎？合於基督徒的精神嗎？

按耶穌自己宣稱，祂是為擔當普世人的罪而自願上十字架的。因此，真正令耶穌上十架而死的人是普世的罪人，正是教會，就是你和我；是我們使基督被釘十字架。但兩千年來，教會卻把殺基督的罪名歸給所有的猶太人！然後奉主的名去殺害猶太人，認為那就是替耶穌報仇，替天行道，遵行了神的旨意。如1099年7月15日，十字軍攻入耶路撒冷，把猶太人關在會堂裡，一面放火將他們活活燒死，一面高聲呼喊：「基督啊！讚美你的聖名！」這是教會犯下的嚴重的大罪！

今天是教會(向猶太人)為自己贖罪的時候了

若我們今天明白了，也承認教會犯了嚴重的錯誤，已過去的無法改變挽回，但今天我們就應該用實際的行動來向以色列人還債。



一、以真誠的愛去愛他們。

不要只想要他們快快悔改信耶穌，那只有弄巧反拙；今天猶太人要看的是基督徒是否真的愛他們，關心他們？惟有真正的愛，像基督那樣的犧牲的愛，才能讓太人相信世上仍有愛他們、關心他們的基督徒與教會。

二、以真實因信主所蒙的恩去向他們作見證，去「激動他們發憤(羨慕)」(羅十一11)

惟有當基督徒能活出如他們自己所講的豐盛的生命，以證明神「恩惠的福音」(徒二十24)，才有可能讓猶太人「羨慕」而受激動，去思考基督徒所接受的耶穌是否真是他們所期待的彌賽亞。

三、為他們禱告(詩一二二6)，為耶路撒冷求平安，為以色列求神的保護與賜福。

求神向猶太人施恩，憐憫他們，求聖靈澆灌下來，讓以色列全家得救的日子早日到來。

四、以實際的行動為以色列付出，表達教會對他們的慈愛與憐憫，藉以為過去教會對他們的不公、恨惡與殘暴的對待贖罪。

天主教在1965年第二屆梵蒂岡大會中承認過去反猶的過錯，教皇在1999年親自到以色列，向猶太人表示認錯。基督教缺少一個總代表來表明立場，而今天有許多宗派仍堅持固有立場，接受「替代神學」，甚至敵視猶太人。當有人說「以色列復國是聖經預言的應驗」時，他們的反應是「是嗎？復國的以色列人與聖經的以色列人是同樣的嗎？」因在他們的心目中，聖經的以色列人早已經被神棄絕而不復存在了！

我們無須等待「基督教的代表」去宣告認錯才能有所表達；也不要只在思想和口頭上承認教會對以色列人的虧欠，而應以實際行動來表達。

今天有一些特別向猶太人工作的基督徒團體，我們可以以奉獻支持他們的事工。有些團體特別照顧猶太人中間的孤苦寡老的福利關懷事工；有些團體特別幫助以色列國內的少數基督徒與教會，包括猶太人教與阿拉伯基督徒；有些事工是專向回歸的猶太人提供聖經的……只要能讓我們向猶太人真誠的傳達基督徒的愛與關懷的，就是今天基督教會對猶太人所能做的最好的事工了。

願以詩一零二13-14與讀者們共勉：

「你必起來憐恤錫安，因現在是可憐他的時候；日期已經到了！你的僕人原來喜悅他的石頭，可憐他的塵土。」

(作者為馬來西亞巴生衛理公會主任牧師)